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實施說明與示例」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三)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瞭解資源班教師提供間接服務之理念、工作重點及具體實施策略，以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及執行，促進學生在校整體活動參與及適應。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期：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5 月，共 7 場次。

五、研習地點

- (一) 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二)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六、研習對象

本研習共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參加對象與人數說明如下：

場次別	參加對象
基礎知能場	1. 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資源班之教師及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 2. 如報名人數額滿，優先錄取本學年度未參與【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研習」-間接服務 C】之學校教師。
實務分享場	1. 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任教資源班之教師及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參與。 2. 如報名人數額滿，優先錄取本學年度參與過 基礎知能場 之學校教師。 3. 若每場不足 20 人，將另函薦派 113 學年本市各校參與 間接服務基礎知能場 人數比率較低之資源班教師。

七、講師簡介

- (一) 余詩怡老師：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小／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 (二) 陳靜淑老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 (三) 詹蕙瑜老師：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 (四) 劉美君老師：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特教輔導團團員
- (五) 吳恒卉老師：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 (六) 王衍娜老師：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八、研習內容及地點

場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內容	負責人/講師	人數	地點	備註
基礎 知能 場	-	113/9/25 (三)	13:30- 16:30	主題一： 教學以外重要的事 —談間接服務 的原則與價值 主題二： 教學以外的服務 —個案活動參 與、需求評估與服務規劃及執行	新北市特教 輔導團	180	中平 國中	已辦理 完畢
實務 分享 場	一	113/11/7 (四)	13:30- 16:30	「特教」宣導宣什麼？怎麼宣？ —從 CRPD 觀點談障礙意識提升	余詩怡老師	50	國光 國小	
	二	113/12/9 (一)	13:30- 16:30	一個都不能少 —以肢體障礙學生的服務規劃	陳靜淑老師	50	國光 國小	
	三	113/12/20 (五)	13:30- 16:30	走入班級是改變的開始 —談間接服務的實施	詹蕙瑜老師	50	國光 國小	
實務 分享 場	四	114/4/14 (一)	13:30- 16:30	100 步的距離 —走進(近)學校合作機制與資源 整合	劉美君老師	120	中平 國中	
	五	114/4/30 (三)	13:30- 16:30	融合教育新時代 —普師與特師合作實踐	吳恒卉老師	50	國光 國小	
	六	114/5/28 (三)	13:30- 16:30	間接服務：我們究竟在服務誰？ —談團隊間的合作與支持	王衍娜老師	50	國光 國小	新進 教師 可選 其他 場次 ^註

註：實務分享場次六與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進特殊教育教師研習」-間接服務 C 內容有所重疊，建議參與過新進教師研習之教師可優先選擇其他場次。

九、研習時數

- (一) 各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請務必全程參與。各場次無補簽，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研習會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
- (二)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故逾時不受理申復。
- (三)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

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十、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登入縣市「新北市」/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
- (二)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
- (三) 每場研習前三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實務分享場研習時間核予每學年公假派代 1 次出席**；本研習為本市推動融合教育之重點政策，請錄取教師回校後務必於 1 個月內，在相關會議上宣導研習內容。
- (二)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2. 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3.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promot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4.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下一場次研習的錄取順位。
- (三)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自行開車與會者，請將車子停於學校附近之付費停車場；騎摩托車者，請停放校外停車格。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敘獎

承辦人員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 4 款、「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第 4 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151-200 人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參與人次達 201 人以上，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

十三、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